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

哈信息办发[2022]13号

关于规范党政职能部门、教辅和教学单位名称的通知 各部门、单位:

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,结合学校教学和管理实际工作需要,近年来对学校党职能部门、教辅和教学单位进行了调整。为了方便工作,规范对内对外机构称谓和使用,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学校机构设置
 - (一) 党政职能部门(含教辅共18个)

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(统战)部、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)、工会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科研处、学生处(学工部)、团委、人力资源部(教师工作部)、教师发展中心、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总务处、保卫处(武装部)

(二) 教学单位(8个)

软件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商学院、基

础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教研部、学生发展中心(创新创业学院)

- 二、机构名称使用要求
- (一)今后凡是印发各类公文、对外交流和向上级报送 材料,一律使用本通知所列机构和教学单位名称,不得随意 变更称谓。
- (二)凡是学校没有正式明确的机构名称,在学校印制 各类公文中,不得随意使用。
- (三)今后机构名称变更或新增机构,将及时印发文件 通知。

三、公章刻制和管理

- (一)需要刻制公章的部门或单位,按照要求报办公室 出具介绍信,到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刻制,印模由办公室备 案后,方可启用。
 - (二)公章由刻制单位专人保管、用印。
- (三)办公室公章可以代表学校对外行文用印,其他党 政职能部门、教辅和教学单位公章,按要求原则不对外印发 公文使用。

